

——何种情形下未签约无需承担责任？

【原创】文/汐溟

当事人对影片的联合投资达成初步的合作意向并签订意向书。意向书中约定若一方未在约定时间签署联合投资合同则应承担违约责任。何种情形下，一方未签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履行

影片备案通过后，甲通知乙签订联合投资合同。在甲向乙发送的合同文本中约定，影片信息中约定影片的导演、编剧及主演后备注为待定。乙认为在合作意向书中影片主创载明为确定，在投资合同中却变更为待定，构成对合作意向书核心条款的变更，乙对此不予接受，要求删除待定的条款。甲拒绝乙的意见。因乙未在3日内签约。甲通知乙其将重新寻找合作者，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评析

案争意向书约定，“影片备案通过后7日内甲通知乙签订联合投资合同，若乙收到甲通知后5日内拒绝与甲签约，乙支付的定金不予退款，甲有权另行寻找合作者签约。” 甲乙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只对影片联合投资的部分事实进行确认，如投资额及比例，影片基本信息等，此外对各自的权责、收益比例、版权及宣发权等重要事项均未约定。未予约定的事项，双方应协商后确定。前述约定内容存在三个问题：第一，是否甲拟定的任何合同文本，不受限制的包含任何内容，乙都必须签署，如不签署都构成违约？第二，对于未予约定的事项，双方是否还需协商，又或是只需甲出具合同，乙均需签署？第三，对于意向书中已确定的内容，甲在联合投资合同中能否变更？



其次，合同的成立以当事人对合同基本条款达成合意为条件。达成合意应有协商的过程，通常应有要约及承诺。尽管甲乙之前曾签订意向书，但该意向书只是框架性协议，甲乙之间只是形成未来共同投资影片的初步意向，对于与共同投资的许多内容均未约定。故联合投资合同签订时，对于意向书未予约定的内容，双方仍应协商确定。甲向乙发送合同文本，该行为应是要约的性质，乙有权对超出意向书之外的内容提出异议，双方对该部分内容应重新协商。既然甲发出的合同文本具有要约的性质，乙拒绝系其自身权利，并无不当。